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 7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6 日（週四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4 人；實到人數：11 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；
請假：3 人

王董事燕杰、朱董事國珍、林董事耀南(請假)、洪董事馨蘭、
施董事振榮(請假)、孫董事嘉穗、郭董事力昕(視訊)、
陳董事湘琪(視訊)、黃董事心健(請假)、黃董事兆徽(視訊)、
舒米恩·魯碧董事(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)、廖董事嘉展、盧董事彥芬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(視訊)、王監察人毓莉、馬監察人秀如、
高監察人文宏、黃監察人銘輝(視訊)、
徐總經理秋華、劉總經理昌德、
謝副總經理玗玲、陳副總經理昀利(請假)、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余執行長佳璋、
吳經理秀莉、林主任素蘭、鄭主任楠元、
楊代組長文慧、王專員晴玲、陳管理師艾蘭、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 屆第 42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盧董事彥芬：

- （一）對於「小公視」入圍金鐘獎多個獎項，表達肯定與祝賀。
- （二）兒少品牌活動「2025 FUN 出大能力」除台北、台中外，未來是否有拓展至其他地區舉辦的相關規劃？
- （二）針對樂齡頻道，建議能階段性地進行規劃與籌備，以期增加社會影響力。一如「小公視」先由兒少教育資源網起步，擴大與校園合作，逐步發展成為兒少頻道，顯示團隊的長期耕耘會帶來豐碩的成果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收支營運表中出現一筆「廣告交換」收入，金額為新台幣 94 萬元，說明欄標示為「廠商贊助電視機，採購案半買半送，基金會回饋廠商公益廣告播送，係為廣告交換案。」針對此項內容，請提供更具體資訊，以釐清交易性質及核算方式。該項收入並非現金入帳，應有核價程序作為依據，建議未來於報表中補充說明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- （一）「FUN 出大能力」活動之舉辦地點，主要取決於能否獲得免費合作場地。以往曾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舉行，近年亦曾移師高雄，未來將積極與各縣市洽談合作，以爭取更多場地資源。
- （二）關於《雲在兩千米》VR 展演擴大辦理一事，目前正持續推動中。由於高雄電影節展出之反應良好，盼能在北部延續這項成果，現正與北師大等單位洽談。惟囿於經費，亦正積極尋求贊助與場地支援，俾能順利進行。
- （三）馬監察人所提之廣告交換，係為本會 B 棟及 A 棟 1 樓大螢幕之贊助案。由於屬部分贊助，本會仍需負擔部分費用，故未列為全額捐助。贊助方提供電視設備，本會於「公視之友」刊物刊登回饋廣告，因此列為「廣告交換」收入。將請會計組檢視財報上之項目名稱，思考調整為更合適之科目，避免造成誤解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- (一)依《公視法》及內部相關規定，本會電視頻道不得播送商業廣告，但節目接受贊助者，得在一定規範下播出贊助聲明，如非促銷特定商品或商業服務的形象短片。本會之網站與刊物如《公視之友》可刊登廣告回饋。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，拓展贊助與行銷合作管道，為本會挹注更多資源與收入。
- (二)本會《東南亞語新聞》獲得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所頒發之「2025 社會公器獎」殊榮，不僅為新聞部之重大成就，亦反映董事會決策所帶來之長期效益。第 6 屆董事會決議推動東南亞語新聞製播服務，而本屆董事會則通過特別預算，將其播出時間加倍，並納編製作單位之約聘人員。因此這是全體同仁與兩屆董事會共同努力的成果，意義非凡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(一)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針對劉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華視承辦文化資產局「113-114 年文化資產母語影音製作計畫」，製拍《台灣路一號》與《原來是按呢》影音內容共計 18 個單元，想了解此計畫之行銷推廣與播放平台規劃。該系列節目預定於華視教育體育文化台及臺語台播出，主題聚焦於台灣節慶習俗與歲時祭儀，引導認識多元台灣，對促進多族群文化之理解具有積極意義。除上述兩個頻道外，建議研議能否於公廣集團其他頻道或平台播放，例如 TaiwanPlus，以擴大公共傳播效益。另請教該節目能否開放素材，授權其他頻道或平台運用。

劉總經理說明：

需與同仁確認本案之標規，包含影片規格、版權等規定，若版權無相關限制，樂見影音內容於不同頻道及平台上播出，以利推廣母語文化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華視承接警政署防詐相關標案，政府目前推動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揭示「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」等四大面向，其中媒體可於「識詐」（宣導教育面）發揮影響力。除新聞報導揭露外，亦可做為戲劇或紀錄片題材，深入呈現詐騙運作過程與對社會造成之危害，使民眾能理解詐騙集團手法，進而提升警覺心，避免掉入詐騙陷阱，降低被害風險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本會曾評估過一些與反詐騙有關之 IP 企劃，惟戲劇製作需耗費時間與大量資金，亦將同步思考以新聞報導方式切入。例如過去曾與鏡電視合作反詐騙紀實節目，從警政署 165 專線現場切入，呈現警方受理案件、處理民眾舉報的過程，節目兼具紀實與教育效果。此類內容在提升社會大眾警覺上，效果極佳，未來將再與相關部門研議，能否擴大規模或開發新型態節目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1. 肯定客台於國慶大典轉播之表現。許多觀眾透過客台直播收看時，明顯感受到主播對歷年典禮中客家表演節目之細膩介紹，展現客家文化的多元面貌與創意特色。過往民眾觀看其

他頻道轉播時，常因廣告插播而錯過客家團體表演的精采段落，導致觀賞體驗受到影響。建議未來提前加強宣傳，鼓勵觀眾選擇客台收看轉播，以完整欣賞活動內容，並彰顯客家文化於國慶典禮中的重要地位。

2. 《廚師的迫降：客家廚房》獲得金鐘獎「最具人氣綜藝節目獎」，值得喝采。投票活動期間觀眾反應熱烈，吸引許多年輕族群主動參與，其中不乏首次接觸客台節目之年輕世代，因支持偶像而收看節目，進而對客家文化產生興趣。此次活動成功突破同溫層，吸引不同觀眾群，顯示節目行銷策略獲致實質成效。建議台長與團隊把握此一良機，思考如何延續與深化年輕觀眾的關注度，使其在觀看第二季節目之餘，更進一步接觸客台其他優質內容，擴大觀眾基礎與客家文化之影響力。

向台長說明：

感謝洪董事的肯定與建議，同仁對於國慶直播及《廚師的迫降：客家廚房》節目的表現均深感榮幸，未來將持續強化節目品質與宣傳推廣，期能展現更豐富的客家文化內涵與創新思維，吸引更多觀眾的收視與支持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TaiwanPlus 工作報告（附件六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114 年 9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(附件七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14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(附件八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(附件九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(附件十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續辦立法院「115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案」(下稱本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公服暨行銷部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之《立法院組織法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「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，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」，自 106 年開始至今，本案為本會每年例行承辦之業務，因囿於立法院內部行政流程及來函邀標時程較難掌控，且涉及本會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第 7 條「……，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，達新台幣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，非經董事會核定不得進行，……。」特此報請董事會同意。

(二)立法院每年以標案方式進行本案，114 年度委託預算為新台幣 9184.7 萬元，115 年度原則上亦同(委辦預算以立法院來函為準)，但後續仍需配合立法院相關預算刪減比例，調整委辦金額並另行簽定附約。

(三)爰往例，如獲同意投標本案，將依每年公廣國會頻道預算會議

決議之金額，由「公廣集團國會頻道營運團隊」之華視協助執行頻道轉播等相關服務。

(四)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即進行後續相關事宜，決標結果將列入總經理提報董事會之業務報告事項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有關國際影音平台松江路辦公室續租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國際影音平台

說明：

(一)平台目前位於松江路佳佳大樓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松江辦公室），該處係由文化部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承租，公共電視為實際使用單位。現行租賃契約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9 日止，將於 116 年 1 月屆期。為確保平台營運穩定順暢，行政部已完成相關續租與替代方案之評估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規劃，確保業務運作穩定順暢。

(二)行政部就辦公室承租方案進行綜合評估，提出兩項方案供董事會討論：

方案一：承租華視大樓辦公室（相關評估報告詳見附件一）。

方案二：續租松江辦公室（相關評估報告詳見附件二）。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劉總經理說明：

1. 目前華視大樓可供使用之樓層空間包括 7 至 10 樓，總面積約 612.9 坪，另有 9 樓外推露臺 180 坪，可使用面積共計 792.9 坪。若以目前租金及水電等固定支出計算，整體財務負擔較松江辦公室有所減輕，CP 值較高。
2. 若 TaiwanPlus 能全面進駐華視大樓，將有助於行政溝通與業務

協作，不同部門上下樓即可往來，營運效能可大幅提升。本人並願意釋出現有總經理辦公室，配合整體規劃，提供更彈性的使用空間。

3. 9樓國際媒體中心現況良好，若目前租戶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及旭智協會同意調整部分區位，TaiwanPlus 同仁即可順利進駐，整修期可大幅縮短。
4. 綜合財務面評估，本案對集團中長期效益具正面影響，公視持有華視 83.24%股權，財報上可反映相對收益。

廖董事嘉展：

TaiwanPlus 若能整合松江辦公室，於華視大樓共同辦公，對內部溝通與合作將有實質助益。但搬遷費用估算約需 5,600 萬元，應提出詳細之評估依據。若本會能協助籌措部分經費，將明顯提高執行之可能性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1. 誠如先前簡報所示，若 TaiwanPlus 進行搬遷，將需一筆額外經費。目前松江辦公室租約條件中，僅簽訂五年以上之長約可享優惠，且優惠僅適用於最後一年，約為 7.2 折。以五年期估算，整體租金約節省 417 萬元；若僅簽三年期則無此優惠，租金相對較高。
2. 本案考量因素不僅限於租金支出，尚包括多項配套問題。現階段應聽取各位董事與監察人之意見。本人傾向今日會議以「討論與交流」為主，不作正式決議。主要原因為：未來兩個月內，新屆董事會有可能組成，屆時新任及部分留任董事可再綜合評估，集思廣益完成後續判斷。倘若新屆董事會未能如期組成，則仍需由現任董事會承擔決策責任。
3. 綜上，建議本次僅作原則性討論，年底前再進行整體評估，作出決議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1. 有關 TaiwanPlus 松江路現址租約事宜，本會日前已與文化部進行初步溝通。該部同意可就「一年一約」方式與捷運局洽談續約，藉以增加後續整體評估及搬遷準備之彈性與時間。
2. 若董事會最終決議，基於提升集團綜效考量，支持 TaiwanPlus 遷入華視大樓辦公，屆時所需搬遷費用涉及工作計畫變更，須與文化部溝通，請其同意調整原計畫內容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1. 明年 1 月以前仍持續觀望與討論，尚屬可行，時間上仍有一定彈性。然而須留意的是，至明年一月起，捷運局將正式來函，詢問租約到期前一年，本會之續租意向，因該大樓為熱門物件，後續已有多家日商及外商表達承租意願，屆時若無明確回覆，恐將喪失租賃優先權。
2. 若本屆或下屆董事會決議與華視簽約承租，則建議必須儘早與華視進行細緻討論。此案涉及機電設備拆遷、工程營造及內部空間變更等多項技術細節，均需要充分地籌劃，預計將耗費相當時間。
3. 另提醒應預先保留攝影棚空間，現階段華視之攝影棚使用已屬滿載狀態，而 TaiwanPlus 之新聞與節目需要各一個專屬攝影棚。目前松江辦公室因天花板較高，得以設置虛擬攝影棚，許多董事亦曾親眼所見。然而華視大樓因樓層高度及空間條件限制，若未事先規劃，恐難以完整容納現有錄影需求。

孫董事嘉穗：

1. 贊同並覆議 TaiwanPlus 整體搬遷至華視大樓之構想。現階段平台已有部分單位進駐華視，若能進一步整合為單一完整的辦公區域，將有助於提升整體運作效率。
2. 華視大樓內不同頻道間，無論在採訪、節目製作或特別企劃上，皆存在高度的合作與互動可能。例如在災難報導、公共議題等領域，雙方可進行合製或資源共享，達成水平整合，擴大媒體效益。

3. 雖搬遷需支付相當經費，但從長期發展角度觀之，整合空間與資源後，可促進集團內各頻道間之合作關係，使彼此在節目策劃與內容交流上更加緊密。若條件允許，建議將 TaiwanPlus 回歸至同一棟大樓運作，相信更有助於集團之整體營運發展。

洪董事馨蘭：

今日雖為首次就此議題進行討論，但距離明年初捷運局詢問續租之時點，僅餘兩次董事會議。即使屆時新屆董事會已完成改組，亦未必能立即形成具體決議。因此，董事會需明確掌握時間表，以確保能及時回覆相關單位。請教主席，董事會應於何時、以何種程序作出最終決議？以利各單位依時程規劃後續作業，或有助於整體搬遷或續約事宜之穩健推進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1. 就個人記憶所及，租約條文並未規定須於到期前一年提出續約申請，請執行長確認合約規範，釐清正式期限，以利掌握決策時機點。現階段董事會之所以「提前一年」為內部參考時程，主要係考量若需搬遷，應為相關作業做充足的準備，俾能確保整體規劃更臻完善。
2. 若確認上述情況，則可依原先考量，於年底前或最遲於明年一月前完成決策。如此將保有約一年時間，以進行充分且周延的搬遷規劃與後續執行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1. 合約並無明文要求，須於一年之前提出續約申請；然實務上，管委會通常會於租約屆滿前一年主動來函詢問，俾利進行後續出租作業，故仍需預作準備。
2. 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，惟尚未納入搬遷及相關作業經費，若董事會最終決議遷入華視大樓，既有計畫與預算需做整體調整。此外，若文化部同意以一年為期與捷運局展延租約，平台將有更多時間籌劃搬遷事宜，整體彈性亦將有所提升。

黃董事兆徽：

支持 TaiwanPlus 搬遷至華視大樓，就集團整體運作及兩台之合作，皆具正面效益。

劉總經理說明：

1. TaiwanPlus 現階段與華視合作，使用第 8 攝影棚，由於第 7、第 8 兩棚相鄰，目前有聲音干擾（串音）問題，若 TaiwanPlus 使用第 8 棚進行錄影時，第 7 棚原則上暫不使用，僅在聲音需求較低之節目型態（如談話性節目）錄影時，會同步運作。若 TaiwanPlus 未來對攝影棚使用有新增需求，華視各單位（如節目與技術部門）將依節目性質進行協調，以確保能兼顧錄製品質及時段安排。在目前條件下，只要節目型態與製作流程能適度配合，華視第 7 與第 8 棚均可提供 TaiwanPlus 使用。
2. 公視與華視已共同向文化部爭取科技專案經費，計畫更新攝影棚硬體設施。此項更新預定納入 116 年度之科技計畫。若該計畫獲准，且 TaiwanPlus 確定搬遷至華視大樓，屆時新設置之攝影棚可同步完成，將大幅提升製播效率與便利性。

黃監察人銘輝：

1. 依簡報中之各項評估，兩方帳面上數字接近，因搬遷成本達五千餘萬元，龐大經費確實造成壓力，可能傾向一動不如一靜。今日討論雖以意見交流為主，個人認為，董事會仍應釐清並確立一個明確大方向為宜。綜觀目前討論內容，為能充分發揮集團綜效，多數董事支持 TaiwanPlus 遷入華視大樓。
2. 若華視資產活化的構想及集團長遠發展的方向，皆以「成立媒體園區」為目標，則 TaiwanPlus 作為公廣集團內之國際媒體單位，自不應置身於園區之外。若此為遲早必行之事，宜及早加入，以免曠日費時。
3. 在上述原則下，執行單位在規劃搬遷方案時，即不宜再以中立態度做評估，而應將「遷入華視大樓」視為首要方向。相關困

難與問題應以「如何促成」為前提，進行相關協調與規劃，而非僅停留於權衡利弊的思維中。

4. 部分董事擔心現階段屬於「看守時期」，但依據過往經驗，若因此而遲未定案，反而會錯失處理重要議題的時機。即使當前為過渡階段，董事會仍應提出明確方向，使執行團隊得以據此向前推進。若後續執行過程中出現實質障礙，仍可再行檢討，是否延後或暫緩搬遷，但此不應成為延誤整體規劃之理由。
5. 本案涉及租約期限與新辦公空間規劃等重要事項，董事會應以集團之高度出發，儘速定調方針，相關單位方可依循辦理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贊同黃監察人所提意見。在聽取報告時，發現 TaiwanPlus 與華視所提供之數據並不一致，甚至在坪數等基本資料上仍有落差。在董事會進行決策前，應有完整且具體的書面資料供參，但目前僅見 TaiwanPlus 的部分，華視方面尚未提出文件，致使整體評估之比較基礎不足。

建議製作一份「比較表」，內容涵蓋主要考量項目，如租金、管理費及水電等成本、搬遷費用、未來媒體園區整合效益、設備與空間條件、以及長期營運支出等，並將「留在原址」與「搬遷至華視大樓」兩方案分列，比較各項目之差異與優缺點，將有助於董事會更精準地判斷，進而形成共識與決策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1. 雖因時程緊迫，惟各項資料已經 TaiwanPlus 彙整，目前有關華視部分的資訊，即由華視所提供，因提案單位為 TaiwanPlus，故由其就相關數據進行比較與分析，先予敘明。
2. 最初 TaiwanPlus 提供資料時，確有內容未臻完備之情形，導致數據比較基準有落差。惟經要求修正後，附件內容已在相同基準下重新比對，並修正為一致格式，作為本次會議討論之依據。
3. 綜合董事與監察人意見，本案後續建議以「積極評估華視提供空間，俾讓 TaiwanPlus 進駐之可行性」為原則，並依下述六個

面向進行詳細分析。若日後另有新增評估項目，亦可再行補列。

(1)租金條件：

包含租金、水電、管理費等固定支出，並分析優缺點。

(2)搬遷費用：

請精確估算實際需求金額，避免僅採概算。TaiwanPlus 原提出 5,600 萬元應再檢核，部分既有空間（如華視 9 樓過去由文化部補助經費整修）即可再利用，無須重複支出；若現有裝潢與設備無法搬遷，宜依折舊率評估損失，並列入整體成本考量。

(3)環境設施：

請比較兩地之整體設施與周邊環境條件。

(4)組織管理：

進駐同棟大樓後，對人員互動、行政協作及工作氛圍所造成之影響，進行分析。

(5)發展需求：

依 TaiwanPlus 之業務規模與未來發展，檢視空間需求、添購設備及建置攝影棚之必要性，並確認華視是否足以容納。

(6)集團整合：

搬遷後之集團資源共享、營運協力及財務貢獻（如租金收入回饋）等效益與潛在風險之評估。

4. 後續行動與協調事項：

(1)請徐總經理持續與文化部溝通，了解與捷運局協商延長松江辦公室租約一年之結果。若同意以一年期方式續租，將有助於爭取更多籌備與規劃的時間。

(2)請徐總經理探詢文化部對工作計畫變更之態度，俾利評估搬遷經費可否納入補助項目。

(3)相關協調與回覆結果，請提報下次董事會議，作為決策參考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請以「積極評估華視提供空間，俾讓 TaiwanPlus 進駐之可行性」為原則，並以「租金條件」、「搬遷費用」、「環境設施」、

「組織管理」、「發展需求」、「集團整合」等六個面向進行詳細分析，於十二月份董事會提案討論。

(二)請徐總經理與文化部溝通後續相關事宜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，作為決策參考。

伍、散會(16:00)